

## 辽宁振兴银行关于清理长期不动 个人银行账户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加强账户管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防范电信诈骗风险，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我行拟对个人长期不动账户进行清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清理范围

截至2021年12月8日连续三年（含）以上未发生资金收付交易（除结息外）且账户余额10元（含）以下，无签约及关联关系的个人活期存款账户。

### 二、清理时间

我行将从2021年12月30日起开展个人长期不动户的清理工作。

### 三、特别提示

1. 如您的账户在上述清理范围内且希望继续使用，请于12月30日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我行营业网点办理核实手续。如您在12月30日前未对符合清理条件的账户进行核实，清理日起账户将转入长期不动户管理。

2. 对于纳入长期不动户的账户，将不能办理任何收付业务，

客户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我行营业网点办理销户，或降低账户类别后启用。

3. 我行在开展上述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客户提供交易密码、支付密码、登陆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支付敏感信息，以防止客户信息泄露造成资金损失。

如您对以上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至我行营业网点或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 400-1757-999 进行咨询。

由衷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我行将继续竭诚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

特此公告。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